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塑业 公告编号:2019-030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	000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静	杨应林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	
电话	0551-68560860	0551-68560860	
电子信箱	ir@guofeng.com	ir@guofe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7,876,041.37	553,614,297.42	2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25,495.47	41,781,237.60	-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4,478.47	-27,674,401.41	12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74,306.94	28,190,895.79	-5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565	-6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565	-6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81%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6,155,997.89	2,109,531,333.66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2,061,614.77	1,564,530,616.60	0.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4%	205,089,422				
聂明敏	境内自然人	0.26%	1,946,303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24%	1,778,800				
王治堂	境内自然人	0.22%	1,598,500				
丁旭东	境内自然人	0.20%	1,510,80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20%	1,467,900				
刘钟玲	境内自然人	0.18%	1,347,500				
国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骏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其他	0.18%	1,347,900				
王利	境内自然人	0.16%	1,210,000				
王新	境内自然人	0.16%	1,20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整体增长放缓,国际贸易争端此起彼伏,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改革及时调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消费需求得到释放。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供需失衡,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复杂多变。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立足企业当前实际和宏观发展大势,围绕“128”工作策略,自我加压,攻坚克难,企业运营呈现良好态势:

一是狠抓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经营逆势稳步深耕拓展。公司上半年薄膜销量同比大幅上升,研发的无晶点消光膜、PET烫金转移膜、无底涂消光膜和光膜等产品市场拓展取得良好效果;木塑板块,产品销量、营收和净利润同比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注塑板块,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虽有下降,经营质量好于预期。二是推动技术创新,为后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构建公司技术中心统总、分支研发机构做专的技术研发架构体系,建立公司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中心。三是新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持续推动转型升级。年产180吨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正式投料试车,从试车看生产线运行稳定,成膜情况良好,产品厚薄均匀性、机械性能、电性能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初步实现预期目标。四是内部管理精准优化提升,围绕中心提升党建工作水平,荣获2019年“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实现营业收入66,787.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2.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5.45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列报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使用权资产”项目、“债权投资”项目、“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根据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部分科目列示及财务报表格式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本期及2018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

(1)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2)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9-029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9-02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11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宣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风塑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国风塑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9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风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风塑业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9-03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日期: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

(1)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2)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9-03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327,485.00股,发行价为3.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279,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364,142.6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867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3,624,332.46元(不包括银行手续费),全部投入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承兑支付项目款合计3,320,313.00元);本年度未变更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合计54.00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有6,000万元未到期赎回。

公司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合计764,479.05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442,359,971.37元,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6,000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0,477.64元,收利息收入19,961,345.95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935,043.6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为7326010182600 1*****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帐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0182600 1*****	活期存款	9,935,043.61
合计			9,935,043.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3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6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	否	49,236.41	40,768.41	362.43	35,768.00	87.73	2016年10月	44.13	否	否
投资控股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	是		8,468.00	0.00	8,468.00	100.00	2015年5月	-231.84	否	否
合计:		49,236.41	49,236.41	362.43	44,236.00			-187.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预涂膜市场产能提升、竞争压力增大,销售毛利低于预期,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投资控股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受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为了控制亏损,减少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处于暂停生产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公司PET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未来项目发展预留空间,结合合肥市城区工业优化布局的整体发展的要求,经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拟在合肥市高新区宿州路与太北山路交口的空地新建年为KTI-3-1号地块的使用权,将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与太北山路交口的面积为75,081.00平方米的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以加快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4月16日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当日为2014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合计为5,192,362.08元。公司2014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192,362.0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新所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914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意见,在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本年度无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本公文对日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4,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8年8月22日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19年2月21日,公司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4.1%,期限91天,该存款2019年5月14日赎回,获得收益61,313.15万元。 2.2019年6月12日,公司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4.1%,期限91天,本报告期结束该存款未到期赎回。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192,362.08元。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承兑支付项目款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3,320,313.00元。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关于置换情况的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3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辉鹏	张羽超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	
电话	024-25553506	024-25553506	
电子信箱	zhouzhuanpeng@chemchina.com	zhangyuchao@chem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2,338,301.24	4,686,831,607.54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92,832.52	67,625,413.84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03,630.23	44,056,066.26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0,763,151.15	-327,558,890.19	27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83	-1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53%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49,303,891.30	9,143,707,010.79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0,204,779.77	4,513,833,769.54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209,739				
俞建杨	境内自然人